

证券代码：873273

证券简称：高达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飞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虎新材”）及飞虎新材全资子公司海宁虎跃膜材贸易有限公司（即公司的孙公司）提供总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授信或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飞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3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62 号 3 号楼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62 号 3 号楼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材料、纳米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生态环境材料、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智能材料、新型建筑及化工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塑料膜材、人工合成高分子材料膜材、篷盖布、充气玩具布、广告布、网格布、经编涂层布、涤纶基布、遮阳面料、篷房及其配件、柔性 PVC 制成品、车棚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连星

控股股东：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段王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26,828,728.96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67,374,108.79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59,454,620.1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3.12%

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195,825,853.61 元

2022 年 1-12 月利润总额：14,549,924.92 元

2022 年 1-12 月净利润：13,522,997.42 元

审计情况：已经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海宁虎跃膜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安江路 62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安江路 62 号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雨棚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连星

控股股东：浙江飞虎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段王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2,400,988.05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1,623,239.74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777,748.31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6.53%

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33,311,619.21 元

2022 年 1-12 月利润总额：-212,544.15

2022 年 1-12 月净利润：-222,251.69

审计情况：已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公司通过提供担保的方式对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支持，是为解决子公司及孙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的目的是为了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全资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500.00	1.6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0,375.00	97.13%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15,238.21	48.7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4,000.00	12.79%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